

2016 年立法會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取態問卷 調查結果

(一)調查目的: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勞工的權利。2016 年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本會欲了解應屆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意見，以讓選民參考。

(二)調查方法: 首先，本會從政府於 2016 年 08 月 05 日發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有效提名憲報公告確定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所有有效候選人名單。然後根據本會於網上搜集到的候選人名單的聯絡方法(包括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資料)，及政府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8 月 15 日上載的候選人名單的聯絡方法(包括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資料)，透過電郵及傳真把問卷送達候選人名單。除已完成及交回問卷的候選人名單外，為確保候選人名單接收到本會的問卷，本會於 8 月 10 日按所得的聯絡方法致電候選人名單，直接查詢候選人名單或相關人士是否收妥問卷，並邀請其於截止日期前填妥及交回。若候選人名單或相關人士表示還未收妥問卷，本會會再次根據所得聯絡方法或候選人名單親自提供的電郵及(或)傳真，再次向候選人名單放出問卷。隨後，本會於 8 月 11 日、12 日、15 日及 16 日再進行上述形式的跟進，以儘量確保所有候選人收妥問卷。惟部份候選人由於未有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聯絡資料，或本會未能於網上搜尋到其聯絡方法，故本會未能將有關問卷向這些候選人名單或相關人士發放。

(三)調查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

(四)調查結果:

為了讓選民了解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取態，勞委會向所有應屆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發出一份載列 17 題涉及勞工政策的問卷，邀請所有候選人名單作出回應。17 項涉及勞工政策議題依次是：

- (一) 政府立法訂定準工時 44 小時
- (二) 以「家庭生活需要」作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重要準則
- (三) 每年一次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四) 設立免審查及劃一金額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五) 取消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與強積金僱主累積權益的抵銷機制
- (六) 加強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經營及服務質素，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
- (七) 放寬外傭政策的「兩星期規定」。
- (八) 放寬《僱傭條例》「連續性受僱」「4.1.18」工時規限，即在 4 星期內工作滿 72 小時的僱員即可獲全部勞工保障

- (九) 取消《僱傭條例》中對「連續性受僱」的限制，讓工作不足 72 小時的僱員，可按比例計算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
- (十) 將 17 天的公眾假期劃一成為有薪勞工假期
- (十一) 政府立法恢復集體談判權
- (十二) 加強對清潔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規管
- (十三)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讓勞工處享有法定權力確認工傷及職業病及對所需補償作出裁決
- (十四) 政府設立中央補償基金，由此取代私人保險公司向工傷病者的發放賠償
- (十五) 政府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協助少數族裔找尋工作
- (十六) 政府各部門制定劃一的少數族裔語言傳譯服務的程序指引，以保障少數族裔公共服務使用者能公平使用政府服務的權利
- (十七) 同意政府設立以下具體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立法延長 14 星期全薪產假、延長侍產假至 7 天、加強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加強推動家庭假期(例如生日假、事假、照顧家庭假等)

4.1 整體結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共有 148 張候選人名單，本會成功向 143 張候選人名單發出問卷，結果收回 54 份有效回覆，有效回覆率僅 37.8%。不論分區直選或功能界別選舉，包括自由黨、經民聯、新民黨及工聯會等建制派的所有候選人名單不予回覆，以致未能明確知悉其對「勞工政策」的立場或承諾。民建聯則代表所有候選人名單以其該黨政綱集體回覆，本會亦無法識別其對個別勞工政策的具體立場。勞委會指出勞工政策議題與選民福祉息息相關，對於立法會候選人名單未有積極的回覆本會的問卷表示失望。

在 54 份有效回覆中，最多候選人名單(53 張)同意「政府應加強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經營及服務質素，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其次為「將 17 天的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勞工假期」及「政府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協助少數族裔找尋工作」，分別有 52 張候選人名單表示同意。

4.2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結果

2016年立法會選舉共有五個地方選區，分別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五個地方選區共有84張候選人名單參選，包括香港島選區15張名單、九龍西選區15張名單、九龍東12張名單、新界西20張名單、新界東22張名單，35名議員將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本會成功的透過電郵或傳真向81張名單發出問卷，其中3名候選人名單未能取得聯絡，以致未能向其發放問卷。本會於問卷截止收集日或之前共收到47張名單回覆。由於民建聯以其政綱代表該黨所有候選人集體回覆問卷，以及九龍東候選人陳澤滔名單以其政綱作問卷回覆，以致本會未能識別屬民建聯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及九龍東候選人陳澤滔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問卷各項的回應，因此於限期前收到的有效回覆共39張。經統計後，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回覆率¹為58%，有效回覆率²為48%。本會對地方選區候選人未有積極回覆本會的「勞工政策」立場意見問卷感到失望，這或反映地方選區候選人未有重視本港的勞工政策。最遺憾的是標榜代表工人的工聯會所有地方選區候選人皆沒有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作出回覆，以致未能明確知悉其對「勞工政策」的立場及承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新界東候選人侯志強名單在17項勞工議題中，共有13項表示「沒有意見」，這或反映其可能不熟識勞工議題，故不作表態或不欲表明其對有關議題的立場。

雖然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未有積極的回覆本會的「勞工政策」立場問卷，但工黨地方選區所有候選人名單、社民連地方選區所有候選人名單、新民主同盟地方選區所有候選人名單及九龍西小麗民主教室候選人名單都有作積極的回應，以及完全同意本會17項勞工政策立場。值得留意是，雖然人民力量地區選區候選人名單未有完全同意本會的勞工政策立場，但人民力量的勞工政策立場更進步，該黨於「其他意見」選項中明確的指出政府應立法訂定標準工時40小時，及認為政府應直接聘用清潔工人。

以地方選區分析，九龍西選區候選人名單的有效回覆率最高，達57%，其次為新界東(52%)、香港島(47%)、九龍東(45%)、新界西(40%)。另外，就本會提出的勞工政策立場而言，在所有有效回覆中，全數39張候選人名單同意「政府應加強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經營及服務質素，以保障外傭及僱主的權益」，其次為「將17天的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勞工假期」及「政府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協助少數族裔找尋工作」，分別有37張候選名單表示同意。在所有有效回覆中，最多候選人名單不同意「第十三題：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讓勞工處享有法定權力確認工傷及職業病及對所需補償作出裁決」及「第七題：放寬外傭政策『兩星期規定』」，分別有5張及4張候選人名單對此表示不同意，同時分別有7張候選人名單及3張候選人名單對這兩個議題表示「其他意見」。這反映「讓勞工處享有法定權力判定工傷職業病及補償」及「放寬外傭政策『兩星期規定』」之議題較具爭議，需要社會進一步討論。本會亦需要進一步解釋爭取改善相關政策的理據。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應

表一 選區	候選人名單 ³	政治聯繫 ⁴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其他意見、**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香港島 (15張候選名單)	黃梓謙名單	民主思路	# ⁵	√	√	# ⁶	√	√	○	√	√	√	√	√	√	X	√	√	√	
	劉嘉鴻名單	人民力量	# ⁷	√	√	√	√	√	√	# ⁸	# ⁹	√	√	# ¹⁰	√	√	√	√	√	
	葉劉淑儀名單	新民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何秀蘭名單	工黨	√	√	√	√	√	√	√	√	√	√	√	√	√	√	√	√	√	√
	張國鈞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詹培忠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鄭錦滿名單	熱血公民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羅冠聰名單	香港眾志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沈志超名單	-	√	√	√	√	√	√	# ¹¹	# ¹²	# ¹³	√	# ¹⁴	√	# ¹⁵	# ¹⁶	√	# ¹⁷	** ¹⁸	
	王維基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徐子見名單	獨立	√	√	√	√	√	√	○	√	√	√	√	√	# ¹⁹	○	√	√	√	
	司馬文名單	獨立民主派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許智峯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	X	√	√	√	√
	陳淑莊名單	公民黨	√	√	√	√	√	√	√	# ²⁰	√	√	√	√	√	√	√	√	√	** ²¹
	郭偉強名單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於限期前回覆: 8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7

香港島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的意見回覆率: **53%**

香港島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的意見有效回覆率:**47%**

表二 選區	候選人名單	政治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其他意見、**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龍西 (5張候選名單)	吳文遠名單	社民連	√	√	√	√	√	√	√	√	√	√	√	√	√	√	√	√	
	何志光名單	本土力量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毛孟靜名單	公民黨	√	√	√	√	√	√	# ²²	√	√	√	√	√	√	√	√	** ²³	
	梁美芬名單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譚國僑名單	民協	√	√	√	√	√	√	○	√	√	√	√	√	○	√	√	√	√
	朱韶洪名單	衝鋒	# ²⁴	√	√	# ²⁵	# ²⁶	√	√	√	√	√	√	√	√	√	√	√	
	黃毓民名單	普羅政治學苑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黃碧雲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林依麗名單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蔣麗芸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關新偉名單	香港政研會	√	√	# ²⁷	# ²⁸	X	√	X	√	X	√	X	√	√	# ²⁹	√	# ³⁰	√
	劉小麗名單	小麗民主教室	√	√	√	√	√	√	√	√	√	√	√	√	√	√	√	√	√
	游蕙禎名單	青年新政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李泳漢名單	-	未能聯絡																
狄志遠名單	新思維	√	√	√	√	√	√	√	√	√	√	√	○	√	√	√	√	√	

於限期前回覆: 9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8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5

未能聯絡: 1

九龍西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64%**

九龍西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效回覆率: **57%**

表三 選區	候選人名單	政治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其他意見、**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龍東 (2張候選名單)	黃國健名單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胡穗珊名單	工黨	√	√	√	√	√	√	√	√	√	√	√	√	√	√	√	√	√
	高達斌名單	愛港之聲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譚香文名單	前綫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謝偉俊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柯創盛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呂永基名單	獨立	√	√	√	√	√	√	○	√	√	√	√	√	√	√	√	√	√
	胡志偉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譚文豪名單	公民黨	√	√	√	√	√	√	# ³¹	√	√	√	√	√	√	√	√	√	** ³²
	黃洋達名單	熱血公民	未能聯絡																
	陳澤滔名單	九龍東社區關注組	以其政綱回應，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譚得志名單	人民力量	# ³³	√	√	√	√	√	√	# ³⁴	# ³⁵	√	√	# ³⁶	√	√	√	√	√

於限期前回覆: 7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5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4

未能聯絡: 1

九龍東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64%

九龍東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效回覆率: 45%

表四 選區	候選人名單	政治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代表其他意見、**代表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界西 (20張候選名單)	黃潤達名單	街工	√	√	√	√	√	√	# ³⁷	# ³⁸	√	√	√	√	√	√	√	√	√	
	尹兆堅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高志輝名單	香港政研會	√	√	# ³⁹	# ⁴⁰	X	√	X	√	X	√	X	√	√	# ⁴¹	√	# ⁴²	√	
	周永勤名單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鄭松泰名單	熱血公民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鄭官穩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田北辰名單	新民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何君堯名單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梁志祥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郭家麒名單	公民黨	√	√	√	√	√	√	# ⁴³	√	√	√	√	√	√	√	√	√	√	** ⁴⁴
	黃浩銘名單	社民連	√	√	√	√	√	√	√	√	√	√	√	√	√	√	√	√	√	√
	李卓人名單	工黨	√	√	√	√	√	√	√	√	√	√	√	√	√	√	√	√	√	√
	黃俊傑名單	青年新政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麥美娟名單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馮檢基名單	民協	√	√	√	√	√	√	○	√	√	√	√	√	○	√	√	√	√	√
	陳恒鑌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張慧晶名單	獨立	# ⁴⁵	√	# ⁴⁶	# ⁴⁷	√	√	X	√	√	√	○	√	√	X	√	√	√	** ⁴⁸
	呂智恆名單	蒞地基督徒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湯詠芝名單	無黨派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朱凱迪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於限期前回覆: 10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8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10

新界西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50%

新界西地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效回覆率: 40%

表五 選區	候選人名單	政治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代表其他意見、**代表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界東 (2張時候選名單)	方國珊名單	獨立無黨派	√	√	√	√	√	√	X	√	# ⁴⁹	√	√	√	# ⁵⁰	√	√	√	** ⁵¹	
	林卓廷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廖添誠名單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陳云根名單	香港復興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梁國雄名單	社民連	√	√	√	√	√	√	√	√	√	√	√	√	√	√	√	√	√	√
	張超雄名單	工黨	√	√	√	√	√	√	√	√	√	√	√	√	√	√	√	√	√	√
	楊岳橋名單	公民黨	√	√	√	√	√	√	# ⁵²	√	√	√	√	√	√	√	√	√	√	** ⁵³
	麥嘉晉名單	民主思路	√	# ⁵⁴	√	# ⁵⁵	√	√	○	√	○	# ⁵⁶	√	√	√	# ⁵⁷	√	√	√	√
	鄭家富名單	獨立民主派	√	√	√	√	√	√	√	√	√	√	√	√	○	√	√	√	√	√
	葛珮帆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侯志強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李梓敬名單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鄧家彪名單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范國威名單	新民主同盟	√	√	√	√	√	√	√	√	√	√	√	√	√	√	√	√	√	√
	陳玉娥名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黃琛喻名單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李偲嫻名單	正義聯盟	未能聯絡																	
	陳志全名單	人民力量	# ⁵⁸	√	√	√	√	√	√	√	# ⁵⁹	# ⁶⁰	√	√	# ⁶¹	√	√	√	√	√
	梁頌恆名單	青年新政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梁金成名單	無黨派	√	√	X	○	√	√	○	√	√	√	√	√	√	○	○	○	○	√
容海恩名單	新民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陳克勤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於限期前回覆:13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11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8

未能聯絡: 1

新界東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62%**

新界東區選區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效回覆率: **52%**

4.3 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結果

2012年起立法會選舉新增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這是經由區議員提名，並交由全港未有在其他功能組別投票的選民，選出五名立法會議員。2016年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共有9張候選人名單，經選舉後產生5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

本會成功的透過電郵或傳真向全數9張名單發出問卷，並於問卷截止收集日或之前共收到8張名單的回覆。由於民建聯以其政綱代表該黨所有候選人名單集體回覆問卷(包括該黨兩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以致本會未能識別屬民建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問卷各項的選項，因此於限期前收到的有效回覆共6張。經統計後，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為89%，有效回覆率為67%。

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回覆率較整體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有效回覆率(48%)高。本會相信這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高民意代表度有莫大關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是特設給予那些未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選民人數眾多，達3,473,792人，可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平均694,758名選民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地方選區共3,779,085名選民，平均107,973名選民選出35名地方選區立法會代表。可見，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每個議席的代表性較地區選區議席為高。正因如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9張候選名單須更積極回應選民，及向選民解釋其立場，以爭取最多選民的支持，這亦解釋了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回覆率較整體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有效回覆率(48%)高的原因。

另外，就本會提出的勞工政策立場而言，在所有有效回覆中，最多共2張候選人名單不同意「第十三題: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讓勞工處享有法定權力確認工傷及職業病及對所需補償作出裁決」。另外，共有2張候選人名單對「第七題: 放寬外傭政策『兩星期規定』」表示「其他意見」。這同樣反映這兩個議題極具爭議，需要社會討論及本會進一步向公眾解釋政策立場。

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回應

表六 選區	候選人名單	政治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其他意見、**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區議會(第二) (9張候選人名單)	涂謹申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李慧琼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鄭俊宇名單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何啟明名單	民協	√	√	√	√	√	√	○	√	√	√	√	√	○	√	√	√	√
	陳琬琛名單	公民黨	√	√	√	√	√	√	# ⁶²	√	√	√	√	√	√	√	√	√	** ⁶³
	王國興名單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關永業名單	新民主同盟	√	√	√	√	√	√	○	√	√	√	√	√	√	○	√	√	√
	梁耀忠名單	街工	√	√	√	√	√	√	# ⁶⁴	# ⁶⁵	√	√	√	√	√	√	√	√	√
	周浩鼎名單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於限期前回覆: 8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6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1

區議會(第二)界別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89%

區議會(第二)界別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的立場有效回覆率: 67%

4.4 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結果

2016年立法會選舉共有28個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是屆共有55名候選人參選功能界別。30名立法會議員將由這28個功能界別產生。本會成功的透過電郵或傳真向53名候選人發出問卷，並本會於問卷截止收集日或之前共收到11名候選人回覆。由於民建聯以其政綱代表該黨所有候選人集體回覆問卷(包功兩名功能界別候選人(區議會（第二）除外))，以致本會未能識別屬民建聯功能界別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問卷各項的選項，因此於**限期前收到的有效回覆共9個**，包括教育界教協葉建源、法律界公民黨郭榮鏗、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姚松炎、勞工界勞聯潘兆平、社會福利界關銳煊、曾健超、邵家臻、社總葉建忠、批發及零售界民主黨區諾軒。值得注意的是，應屆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共有12名候選人自動當選，除勞工界的潘兆平外，所有自動當選候選人不作回覆。經統計後，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為21%，**有效回覆率為17%**。

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未有積極的回覆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問卷，這與功能界別選舉屬小圈子選舉不無關係。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與地方選區選舉迥異。首先，個人必須符合個別功能界別的身份才可登記成該界別的選民。例如，在教育界，登記者必須為註冊教員、大專教研或行政人員。其次，功能界別選舉是容許以「團體」作為單位登記為選民，在28個界別中（區議會(第二)除外），有18個界別是有「團體票」，其中10個界別更只有「團體票」而沒有「個人票」。2016年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除外)選舉中，團體選民共15,752個，個人選民則有223,972人，總共239,724個選民單位，即近24萬功能界別單位（個人及團體選民）就可選出30名立法會議員（屬區議會(第二)組別的議員除外），平均7,790選民選出一名立法會功能界別（屬區議會(第二)組別的議員除外）議員。相對於地方選區選舉中3,779,085個選民，功能界別選舉是切切實實的小圈子選舉。由於選民人數相對少，而且功能界別候選人只須個別的向其界別選民負責，故他們自然無須向廣大市民交代其政綱及解釋其政策立場。事實上，**是次作有效回覆的功能界別候選人均來自只有個人票，沒有團體票的教育界、法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和社會福利界**。其中社會福利界的個人登記選民最多，達88,185名，而該界別5名候選人中，有4名候選人作回覆，屬最多候選人回覆的界別。可見，**選民人數多寡，直接影響議席的代表及認受性，這也促使候選人回應選民及解釋立場**。

由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有效回覆率極低，本文不會對候選人對有關政策議題立場作詳細分析。

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的回應

表七 功能界別	候選人 ^ 表示自動 當選	政治 聯繫	「勞工政綱」議題 (√代表同意、X代表不同意、○代表沒有意見、#代表其他意見、**代表未完全同意(只適用於題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鄉議局	劉業強^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漁農界	何俊賢	民建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黃容根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保險界	陳健波^	無黨派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航運交通界	易志明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丘應樺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教育界	蔡若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葉建源	教協	√	√	√	√	√	√	# ⁶⁶	√	√	√	√	√	√	√	√	√	√
法律界	郭榮鏗	公民黨	√	√	√	√	√	√	# ⁶⁷	√	√	√	√	√	√	√	√	√	** ⁶⁸
	文理明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會計界	梁繼昌	公共專業聯盟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陳弘毅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醫學界	陳沛然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黃以謙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衛生服務界	李國麟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蔡沛華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工程界	盧偉國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程明達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陸宏廣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建築、測量、都市 規劃及園境界	謝偉銓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姚松炎	-	# ⁶⁹	X	√	√	√	X	X	√	# ⁷⁰	√	√	√	# ⁷¹	√	# ⁷²	# ⁷³	** ⁷⁴

	林雲峯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勞工界	潘兆平^	勞聯	√	√	√	√	√	√	√	√	√	√	√	√	√	√	√	√	√
	何啟明^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陸頌雄^	工聯會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社會福利界	關銳煊	-	√	√	√	√	√	√	X	√	√	√	√	√	√	√	√	√	√
	曾健超	-	√	√	√	√	√	√	√	√	√	√	√	√	√	√	√	√	√
	邵家臻	無黨派	√	√	√	√	√	√	√	√	√	√	√	√	√	√	√	√	√
	葉建忠	社總	√	√	√	√	√	√	√	√	√	√	√	√	○	√	√	√	√
	黃成智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地產及建造界	石禮謙^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旅遊界	林少麟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姚思榮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葉慶寧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商界(第一)	陳浩濂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林健鋒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廖長江^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工業界(第一)	梁君彥^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工業界(第二)	吳永嘉^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金融界	陳振英^	-	未能聯絡																
金融服務界	張華峯	經民聯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詹劍崙	-	未能聯絡																
	徐聯安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周博賢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馬逢國	新論壇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進出口界	黃定光^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紡織及製衣界	鍾國斌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楊詩傑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批發及零售界	區諾軒	民主黨	√	√	√	√	√	√	√	√	√	√	√	√	X	√	√	√	√
	邵家輝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資訊科技界	莫乃光	公共專業專盟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楊全盛	獨立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飲食界	張宇人	自由黨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伍永德	-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區議會(第一)	劉國勳^	民建聯	該黨以其政綱集體回覆，未能識別每題的選項																

28 個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共 55 名候選人

於限期前回覆:11

於限期前有效回覆: 9

於限期前沒有回覆: 42

未能聯絡: 2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回覆率: **21%**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對本會「勞工政策」立場有效回覆率: **17%**

¹ 回覆率指所有回覆問卷與成功發出問卷的比例

² 有效回覆率指有效回覆與成功發出問卷的比例

³ 候選人名單依其選舉編號順序排列

⁴ 立法會候選人政治聯繫的資料，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候選人簡介而獲得。詳情請見

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6/chi/introd_gc_hki.html?1471492111069

⁵ 黃梓謙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同意支持標準工時 44 小時，但若社會難有共識，應先立法規定作所有僱員合約必須註明工時」

⁶ 黃梓謙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在全民退休保障未達成共識前，盡快落實設有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金」

⁷ 劉嘉鴻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周 40 小時」

⁸ 劉嘉鴻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廢除「4.1.8」規定，假期及遣散費改為按比例計算」。

⁹ 同上

¹⁰ 劉嘉鴻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政府直接聘用」

¹¹ 徐子見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要再研究」

¹² 徐子見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要再研究」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¹⁸ 徐子見名單對此表示「要再研究」立法延長 14 個星期全薪產假、「同意」立法延長侍產假至 7 天、對加強推動彈性上班時間「沒意見」、「要再研究」加強推動家庭假期

¹⁹ 徐子見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尚未想到勞工處有否這能力」

²⁰ 陳淑莊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²¹ 陳淑莊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²² 毛孟靜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²³ 毛孟靜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²⁴ 朱韶洪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是「先訂標準工時 48 小時」

²⁵ 朱韶洪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是「退休保障不一定是全民」

²⁶ 朱韶洪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是「強積金」

²⁷ 關新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次檢討需時，建議每 4 年檢討一次」

²⁸ 關新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建議重病人士及 80 歲以上獲更多」

²⁹ 關新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修例:若保單持有人(僱主)違反保單條款，強制保險公司先賠錢給受傷僱員，後追討僱主，以保障僱

員優先」

30 關新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學好中文或英語，有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

31 譚文豪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32 譚文豪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33 譚德志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周 40 小時」

34 譚德志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廢除「4.1.8」規定，假期及遣散費改為按比例計算」。

35 同上

36 譚德志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政府直接聘用」

37 黃潤達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討論中，未有意見」

38 黃潤達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所有員工取消工時限制，可按比例享有保障」

39 高志輝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次檢討需時，建議每 4 年檢討一次」

40 高志輝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建議重病人士及 80 歲以上獲更多」

41 高志輝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修例:若保單持有人(僱主)違反保單條款，強制保險公司先賠錢給受傷僱員，後追討僱主，以保障僱員優先」

42 高志輝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學好中文或英語，有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

43 郭家麒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44 郭家麒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45 張慧晶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取消勞工種」

46 張慧晶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兩年」

47 張慧晶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單身人士 5000000, 主婦 8000000」

48 張慧晶名單對加強推動家庭假期表示沒有意見

49 方國珊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大方向同意，但應設立最少工作時數」

50 方國珊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同時需要醫療報告作確認」

51 方國珊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12 星期」

52 楊岳橋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53 楊岳橋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54 麥嘉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原則上同意，但實際推行細節要再作討論」

55 麥嘉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盡快落實可持續性的全民退休保障。在未達成共識時，可接受過渡方案。如設立特惠生果金，落實設有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等，但前提是必須為長遠退休保障確立路線圖。」

56 麥嘉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認為公司應就實際情況自行決定」

57 麥嘉晉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現階段應規管公司，而非設立中央補償基金取代」

58 陳志全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每周 40 小時」

-
- 59 陳志全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廢除「4.1.8」規定，假期及遣散費改為按比例計算」。
- 60 同上
- 61 陳志全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最終政府直接聘請清潔工」
- 62 陳琬琛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 63 陳琬琛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 64 梁耀忠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討論中，未有意見」
- 65 梁耀忠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所有員工取消工時限制，可按比例享有保障」
- 66 葉建源對此的其他意見為「如果以立法形式執行，要看具體條文及作廣泛諮詢」
- 67 郭榮鏗名單對此的其他意見為「暫未就此議題作深入討論，我們樂意日後與貴組織繼續交流，推動勞工權益」
- 68 郭榮鏗名單表示對「推動彈性上班時間」及「推動照顧家庭假期」未作深入研究
- 69 沒有註明
- 70 同上
- 71 同上
- 72 同上
- 73 同上
- 74 除對立法延長 14 天個星期全薪產假表示「其他意見」外，姚松炎「同意」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